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

# 東北邊疆

第一輯

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边疆史地文献初编

# 東北邊疆

第一輯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附事變後之中國地圖  
及世界各國人士評論

國聯調查報告書



## 發刊小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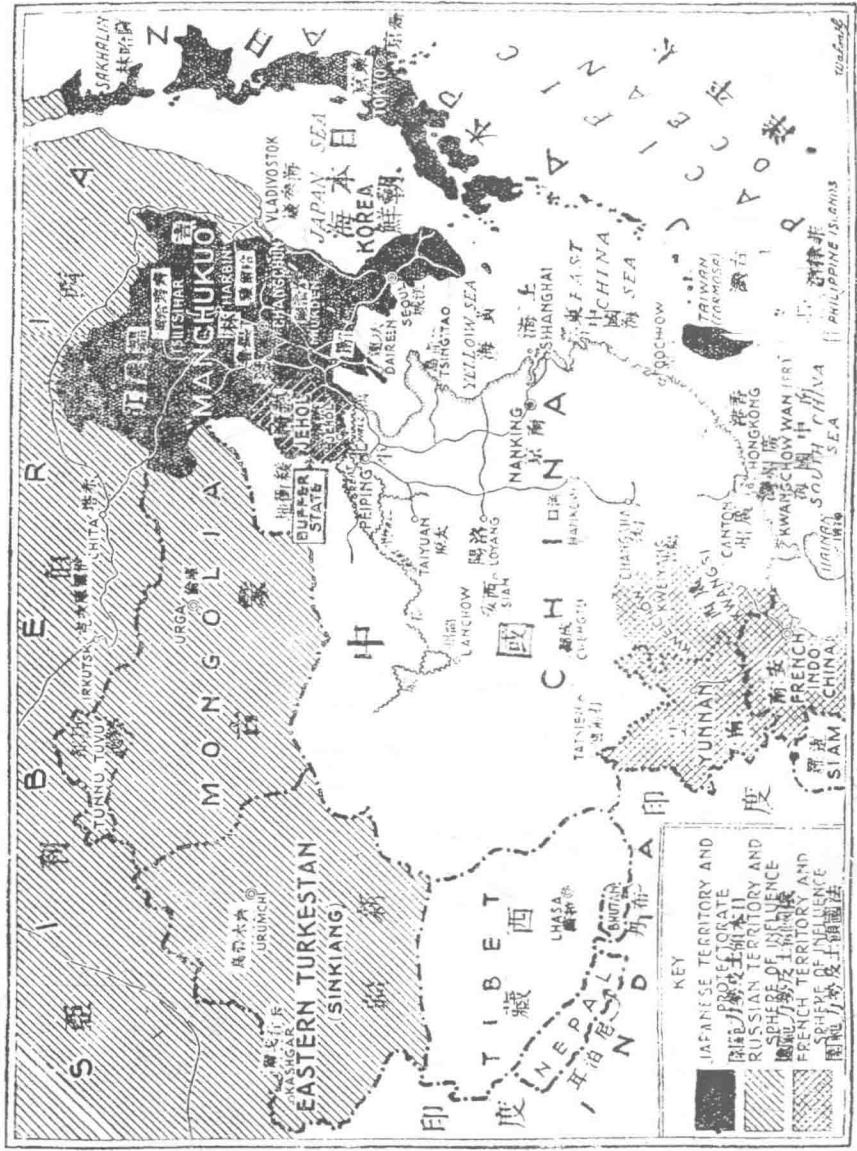
萬里遠行、半載調查、舉世屬目、全國佇首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即國際聯盟對中日事件之調查團報告書）已於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及中日兩首都同時發表矣。惟報端所披露者。僅其一二要節。非全豹也。迺者。全文已由外交部譯就。長十六七萬言。此項報告。關係於東北三省之存亡者十分重大。關係於中華民族之生死者亦深且切。而對於世界和平之前途。尤爲緊要。事實之論斷、繫乎此。原則之牽循、繫乎此。方法之援用、亦繫乎此。其重要蓋不僅爲中日事件中之嚴重記錄。實爲國聯工作上之歷史文獻也。至各方意見。世界輿論。政府表示。日方態度。胥爲研究資料。參攷必備。爰彙附於書末。卷首刊以事變後之中國地圖。亦無非促吾人猛醒也已。國人乎。究取何種方針耶。究將如何應付之耶。其一一深長思之。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編者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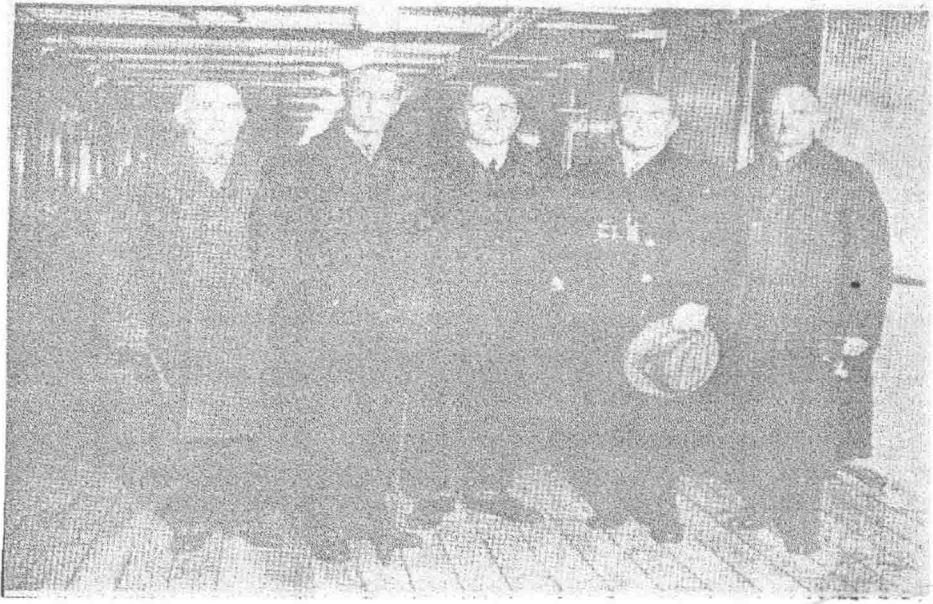
忍令地國色變乎？



Reproduced from N. Y. Times. 附註譯國海外承領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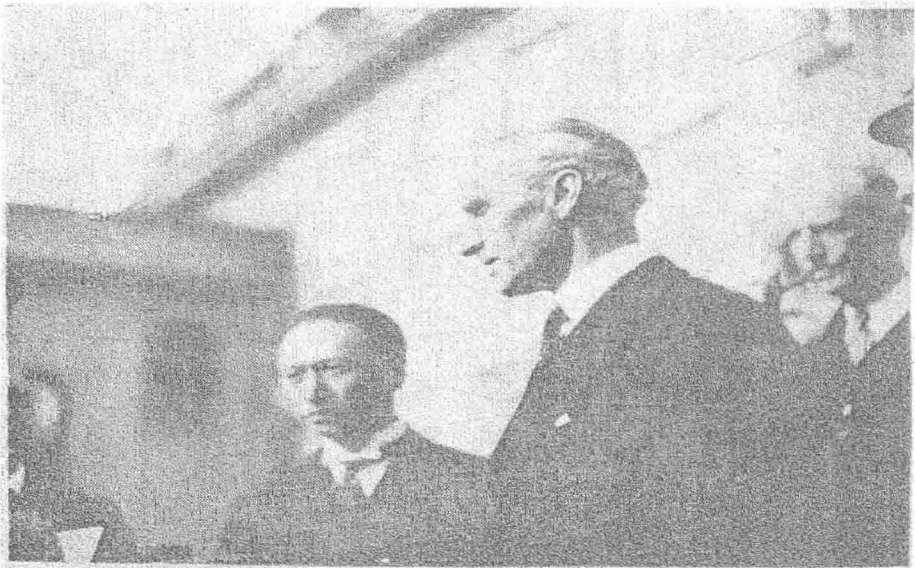
• 國地圖中之後變事 •





國聯調查團委員合影

自左至右(一)克勞德將軍 H. Claudel (法) (二)李頓勳爵 Lord Lytton (英) (三)馬柯迪伯爵 Count Aldrovandi (意) (四)希尼博士 Dr. H. Selme (德) (五)麥考益將軍 Gen. F. R. McCoy (美)



李頓勳爵與顧維鈞博士合影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目錄

發刊小序

國聯調查團委員合影

李頓勳爵與顧維鈞博士合影

事變後之中國地圖

## 正文

緒言 ..... 一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 一五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 三五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 五七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 一〇七

第五章 上海 ..... 一三三

第六章 「滿洲國」 ..... 一四一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 一七九

|     |          |     |
|-----|----------|-----|
| 第八章 |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 一九九 |
|-----|----------|-----|

|     |          |     |
|-----|----------|-----|
| 第九章 |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 二〇七 |
|-----|----------|-----|

|     |             |     |
|-----|-------------|-----|
| 第十章 |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 二一七 |
|-----|-------------|-----|

|    |           |     |
|----|-----------|-----|
| 附錄 | 世界各國人士之評論 | 二二九 |
|    |           | 二八八 |

報告書發表後之中日態度

各報之評論

中國

報告書發表後之世界輿論

政府之表示

美國

各報之評論

英國

雜誌之評論

法國

朝野之言論

意國

日本

政府之表示

俄國

政黨之聲明

日內瓦

#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

## 緒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促請國際行政院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于九月十八日夜瀋陽事件而發生；并依照國際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不致擴大。』

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爲下列之決議：

國聯行政院九月  
三十日之決議

驟。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爲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爲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目，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給行政院。

『（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

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一）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  
主席之  
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担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

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爲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繼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爲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爲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爲明顯。』